

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麦依甸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 目 单 位	富民宇鑫建材经营部
编 制 单 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 审 意 见

修改意见及建议或需要重点强调的问题（内容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本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适用期（5 年）内总投资为 24.53 万元，编制年限 9 年总投资 37.35 万元；土地复垦在编制年限（9 年）内静态总投资为 90.81 万元（11988.62 元/亩）动态总投资为 113.83 万元（15027.66 元/亩）。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章节

1. 本矿山是否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实施、是否缴存了相关费用，使用情况如何？

2. 2020 年的开采方案与现在新编的开发利用方案有何区别？

3. 建议采用概算定额；

4 增加相应的剖面图，特别是排土场部位，矿区影相图与终了图不相区配，请复核；特别终了边坡位置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仅涉及两个工程单价，取消不用的工程单价；

二、土地复垦估算章节

1. 增加相关剖面图及设计图，特别是排土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等部分；

2. 现有表土堆场及露开采场可用表土 12463m³，取完表土后的高程是多少？地形如何？对于表土堆场的干砌块石挡墙后期如何处理？

3. 对于露天采场底部复垦为 2.8509hm² 的旱地，无关的图件，无相关的措施，如生产道路、水窖如何布设等；是否需要布设排水措施，从剖面图上看该采坑为一个凹陷坑；

4. 可用覆土土质如何，是否可满足耕种要求？建议就各个复垦单元进行复垦设计及工程量统计，如露天采场应按采场底部复垦单元、采场平台复垦单元、采场边坡复垦单元分别设计分别统计工程量；

5. 按其他专家意见修改后修订工程量及估算。

专家（签名）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

(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项 目 名 称	富民宇鑫建材经营部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麦依甸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 报 单 位	富民宇鑫建材经营部		
编 制 单 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审主持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评审结论:	☐ 同意通过 ☒ 经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 ☐ 不同意通过		
修改意见和建议: 1、编制依据中补充省厅 2021 年 264 号文件。 2、更新编制依据。 3、补充矿山及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案例。 4、依规范重新厘定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评估区地形地貌条件应定为复杂。总有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应为复杂。 5、矿山为延续矿山, 补充说明是否编制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以及土地复垦方案, 方案的主要内容, 工程措施的实施效果, 费用缴存等情况。 6、补充排土场、表土堆场的剖面图进一步分析发生滑坡、泥石流的可能性及危险性。 7、优化分区。 8、进一步完善工程措施及监测方案, 基本没有工程措施, 9 年恢复治理费用仅 24.48 万元, 太低。 9、《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备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完善方案及其附图、附件。 10. 复核适用年限, 建议定 8 年.			
专 家 签 字	戴先心	日 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

(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项 目 名 称	富民宇鑫建材经营部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麦依甸石英砂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编 制 单 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 查 意 见			
是否同意通过评审： ☒ 通过 ☐ 不通过			
1、梳理政策性文件及引用规范，过期文件及本方案没用到的规范请删除； 2、细化“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应对现有地表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具体描述，包括场地特征、位置、形态、典型照片等内容，补充表土堆场目前堆存方式、堆放量，建议列表对已有及新建工程进行说明； 3、复核评估区区域地质构造（弱发育？）、地下水脆弱性分析（矿山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可能经过溶洞等补给地下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脆弱性较高）； 4、补充矿山天然斜坡稳定性评价，露天边坡稳定性建议补充分析剖面； 5、复核现状 BW1 描述，现状处于稳定，今后随着开采将失稳（预测内容），补充现状危害对象。补充现状灾害剖面图； 6、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进一步说明矿山开采加剧现状不稳定边坡的可能性、危险性； 7、矿山开采形成边坡较高，引发崩塌、滑坡威胁作业人员及设备，建议危险性、危害性中等； 8、细化排土场、表土堆场的堆存工艺，是否分台，表土堆场运营良好，危险及危害性中等？请复核，重点分析诱发坡面泥石流的可能性、危险性、危害性（下游情况）； 9、对水土环境的危害评价可能性，影响程度结论依据不足； 10、进一步优化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图，现状图标识现状已有地表工程（排土场）； 11、复核工程措施，露天采场是否需设置截排水沟，采场边坡监测点设置是否合理，附图重点防治区有高位水池？文字、平面图上无，请复核； 12、治理费用偏低，进一步完善优化工程措施，强化针对性、适宜性和可靠性；			
专 家 签 名	张 建 云	日 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富民宇鑫建材经营部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麦依甸石英砂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

(土地复垦部分)

- 1、编制背景章节中说明该矿山原来是否编制过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如果编制过要说明原方案的执行情况；完善附件内容；
- 2、编制依据章节补充最新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64 号文；
- 3、根据复垦剖面设计，开采后形成洼地，不利于复垦耕地的排水，建议进行部分回填，确保复垦后耕地的排水畅通；
- 4、核实采区到办公生活区之间道路的性质，若主要为矿山运输道路，应该纳入复垦责任范围；
- 5、损毁预测分析时间段与矿山开采时间段不一致，注意核实修改；
- 6、补充办公生活区、生产加工区、排土场等复垦单元的复垦剖面设计图；
- 7、植被恢复树种要选择当地树种，与 1.5 章节植被介绍的植被种类保持一致；
- 8、场地平整工程量计算采用坡改梯的横断面法估算不合理，与剖面设计也不对应，进一步核实土方量计算过程，建议采用方格网法进行计算；

审查人：杜伟

2021 年 7 月 8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复审意见登记表

报告名称	富民宇鑫建材经营部公司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麦依甸石英砂矿		
提交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复核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一．报告修改情况： ☐ 已全面修改 ☐ 部分修改 ☐ 未修改 二．是否进一步修改： ☐ 不需要 ☐ 需要 三．修改意见： 已基本上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可按照相关规定签定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要求存储土地复垦费静态投资 96.62 万元，动态投资 121.45 万元，第一期土地复垦费存储不低于静态投资的 20%，即存储的土地复垦费必须大于第一年度的土地复垦费，根据修改后报告存储计划，第一期存储土地复垦费 33.82 万元，之后按照相关要求存储剩余动态投资。			
组长签名：		2021 年 8 月 2 日	
			